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德师报(函)字(24)第 Q01121 号  
(第 1 页, 共 4 页)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易日盛”)的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其 2023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4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2020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审计类第 1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的要求,我们就东易日盛上述财务报表出具的保留意见专项说明如下:

我们在审计中,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21 号——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时的的重要性》,以东易日盛 2023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0.4%,即金额人民币 11,700,000 元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在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我们以东易日盛 2022 年度合并营业收入的 0.7%,即金额人民币 17,000,000 元作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重要性水平的确定比例较上一年度大幅降低约 43%,主要是考虑东易日盛 2023 年 9 月末净资产水平较低,存在因净资产为负值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且东易日盛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的转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的交易,确认了资本公积从而增加净资产人民币 7,116 万元。

####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 处置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交易

如财务报表附注(七)、2 所述,东易日盛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与北京翊劲添晟咨询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翊劲添晟”)及非全资子公司集艾室内设计(上海)有限公司(“集艾设计”)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翊劲添晟以现金人民币 13,600 万元收购东易日盛持有的集艾设计 29% 股权,并约定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2024 年 3 月 31 日前及 2025 年 3 月 31 日前支付总转让价款的 35%、15% 及 50%。股权转让协议还约定,至交割日前,集艾设计可以最多宣告不超过人民币 8,000 万元的分红。东易日盛管理层将上述安排作为因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投资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权益性交易核算,并于 2023 年底股权交割日,将对少数股东权益的调整额与处置对价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人民币 7,116 万元。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续

德师报(函)字(24)第 Q01121 号  
(第 2 页, 共 4 页)

一、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的内容 - 续

在审计过程中, 我们注意到上述处置集艾设计部分股权的交易存在以下事项:

- 考虑约定的交割日前的分红因素后, 上述交易定价明显高于东易日盛聘请的一家第三方机构对标的股权出具的评估价值, 东易日盛未提供充分的依据支持交易定价的合理性;
- 东易日盛未能提供交易过程中与交易对手就本次交易进行沟通和协商的完整可验证证据; 此外, 交易对手方提供的信息亦存在需要进一步核实的情况;
- 公开信息查询显示, 代表交易对手进行交易洽谈和协议条款厘定的两位人员均为同一家律师事务所的主要人员, 该律师事务所亦是东易日盛的法律顾问; 根据东易日盛提供的交易相关沟通记录, 交易对手方除上述两位人员外, 没有其他人员参与交易的洽谈和沟通, 因而我们无法获知上述两位人员在本次交易中担任的实际职能和角色。

截止本审计报告日, 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局限性, 我们无法对东易日盛上述处置集艾设计部分股权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 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消除相关疑虑, 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就该交易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 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及判断过程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八条规定, 当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时, 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保留意见: (一)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后, 注册会计师认为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对财务报表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二)注册会计师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

《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五条规定, 根据注册会计师的判断, 对财务报表的影响具有广泛性的情形包括下列方面: (一)不限于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的影响; (二)虽然仅对财务报表的特定要素、账户或项目产生影响, 但这些要素、账户或项目是或可能是财务报表的主要组成部分; (三)当与披露相关时, 产生的影响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续

德师报(函)字(24)第 Q01121 号  
(第 3 页, 共 4 页)

二、出具保留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包括注册会计师认为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对财务报表不具有  
审计准则所述的广泛性影响的原因及判断过程 - 续

如保留意见所述, 保留意见所述的交易事项并不涉及东易日盛主营业务, 仅涉及特定的  
转让控股子公司少数股权但未丧失控制权的权益性交易单一事项。该交易已于 2023 年 12 月 15  
日经东易日盛股东大会批准通过, 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收到了 35%  
的首期股权转让款, 并于 2024 年 3 月底按协议约定收到了第二期 15% 的股权转让款进度款,  
东易日盛亦提供了股权转让后交易对手委派董事参加集艾设计董事会议的文件。根据交易对  
手提供给东易日盛的资金证明, 以及我们在审计过程中对交易对手的访谈及书面确认, 于资  
产负债表日没有证据显示剩余款项的收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亦没有证据表明该交易会因违  
约取消。

综上, 尽管保留意见事项涉及对交易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审计证据的限制, 但考虑到  
该交易已完成了相关审批和法律手续, 且形成既定事实的情况下, 我们认为保留意见涉及的  
事项并不必然导致净资产由正转负, 进而影响退市风险警示指标。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可能导  
致对东易日盛与该交易相关的信息列报和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疑虑, 虽然可能  
重大, 但不具有广泛性。因此, 我们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相关监管规则出具了保  
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关于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专项说明 - 续

德师报(函)字(24)第 Q01121 号  
(第 4 页, 共 4 页)

三、保留意见涉及“受限”事项的形成过程及原因,“受限”事项未能获取的审计证据内容,应获取何种审计证据方可解决“受限”

如保留意见所述,“受限”事项涉及交易定价合理性、交易过程中必要的流痕及可验证性,延伸执行相关审计程序的可行性,以及对交易对手参与交易的人员身份和担任的职能和角色的验证,由于注册会计师审计的局限性,我们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或执行替代审计程序以消除我们对交易商业实质的疑虑。解决“受限”的审计证据取决于证据的获取方式和证据的质量,需要基于能够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进行综合的判断。

四、“受限”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可能的影响金额

如导致保留意见的交易事项所述,由于无法对东易日盛上述处置集艾设计部分股权交易的商业实质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执行其他替代审计程序消除相关疑虑,因此我们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就该交易对财务报表做出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金额及对相关财务报表披露的影响。因此,量化该事项的可能影响金额并不可行。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于春晖

中国注册会计师:孟勉

2024 年 4 月 29 日